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凌云县第四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凌云县第四幼儿园 2024</u> <u>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凌云县第四幼儿园 2024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凌云县佳信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469.708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444.4330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凌云县第四幼儿园 2024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凌云县佳信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469.708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444.4330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本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/

日期:/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